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投资”）的通知，根据正裕投资业务发展需要，正裕投资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正裕投资（存续公司）和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及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分立前，正裕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正裕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325.00 万元、350.00 万元及 325.00 万元。存续公司正裕投资、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的股东和股权比例与分立前正裕投资一致，均为郑连松持股 35.00%、郑念辉持股 32.50%、郑连平持股 32.50%。

本次分立拟将正裕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41.03% 股权中的 13.3354%（即 3,200.94 万股）分立进入于乐控股、14.3612%（即 3,447.17 万股）分立进入豪享控股、13.3354%（即 3,200.94 万股）分立进入至高君合控股，存续的正裕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正裕投资存续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存续的正裕投资和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继续履行原正裕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将由正裕投资变更为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与于乐控股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正裕投资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